

# 关于对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1】第 029 号
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ST 中磁）董事会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改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）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你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2,216,523.98 元。根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公司股东人数为 983 人。

尤尼泰振青于 2020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尤尼泰振青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0，上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家数均为 0。

请 ST 中磁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、你公司 4 月中旬临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，是

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处理、审计意见等存在重大分歧；

2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展，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。

请尤尼泰振青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于 4 月中旬承接 ST 中磁审计业务，执行审计程序的时间是否充分，目前的具体审计进展，能否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；

2、你公司是否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与 ST 中磁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的沟通情况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4 月 20 日